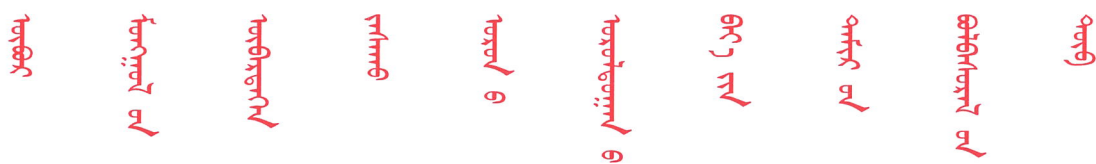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关于确定田水中心、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候选单位及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项目名称: 田水中心、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项目编
号: NMGZC-G-H-250197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 2,982,170.00 元

(1) 合同包 2 (竞走队、中长跑马拉松、武术套路队、短
跨跳投队服装、耗材、器材) 829,148.00 元

(2) 合同包 4 (冰上运动器材、服装、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
额: 801,400.00 元

(3) 合同包 5 (雪上项目服装、耗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2,345.00 元

4. 中标 (成交) 金额 2,470,614.00 元

(1) 合同包 2 (竞走队、中长跑马拉松、武术套路队、短

跨跳投队服装、耗材、器材)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76,250.00 元

(2) 合同包 4(冰上运动器材、服装、耗材): 北京蓝奥悦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88,800.00 元

(3) 合同包 5(雪上项目服装、耗材): 呼和浩特市博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150.00 元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6.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收到贵中心转交的关于“田水中心、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X-G-H-250197, 2 包、4 包、5 包)”的质疑函(2 包质疑方: 北京力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 包质疑方: 北京嘉安钰诚商贸有限公司、5 包质疑方: 内蒙古文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一) 2 包质疑函主要针对第一中标商: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资质等事项提出质疑。经项

目质证会研判，认定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评审结果。

（二）4包质疑中标商：北京蓝奥悦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第10个投标产品“公路自行车”制造商是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中标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供货单位：呼和浩特安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制造商的区域代理），但未改变制造商为“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第1个投标产品“冰壶板刷”中标供应商，北京蓝奥悦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的相关函件表明“Hard line”（型号 icepad）仅在国内完成包装，其产品整体自国外进口，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包中关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

（三）5包质疑核心产品“手摇自喷漆”参数带有品牌“三和牌”，且中标商：呼和浩特市博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参数响应表产品为“三和”，但提供中标商品品牌为钱锦牌。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为切实有序推进后续采购工作的公平性和规范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经我中心综合研判，决定依法依规将本项目2包中标商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北京运动在线科技

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 682,180.00 元，4 包、5 包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2025 年 6 月 23 日

